

## 淮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淮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规定，  
经\_\_\_\_\_（用人单位，乙方）同意，决定录取\_\_\_\_\_（丙方）  
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录取丙方为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  
2018级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\_\_\_\_\_年。

二、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学制年限内缴纳学费，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  
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，其他奖助政策依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丙方的  
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丙方接受甲方的培养和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  
根据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，进行非脱产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
四、乙方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的，关心丙方在政治、业  
务上的成长，关心、协助解决丙方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，支持丙方  
完成学业。

五、丙方在培养过程中因生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，需延长  
学习时间或中途退学的，由甲方按有关的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入学时，丙方的工资关系、党团关系、人事档案等由乙方保留。

七、丙方毕业时，其档案材料由甲方直接寄交给乙方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。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  
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：淮北师范大学（公章） 乙方\_\_\_\_\_（公章） 丙方\_\_\_\_\_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